

餘年之間，尙在活動時期。又一年號爲「喜平四年」，孔拉德譯爲「熹平」。余按恐爲嘉平之訛，卽齊王芳年號。若然，則又早十餘年矣。又查文書中所述，大概關於屯田積穀事，如云：「將城內田，明日之後，便當斫地下種。」可證。又其官員中有「從椽」「主簿」「倉曹」「兵曹」等官，則此地顯然如魏晉在西域所設置之政治所在地。又一簡云：「長史白書一封詣敦煌府，蒲書十六封：十二封詣敦煌府，二詣酒泉府，二詣王懷、闕頌。」泰始六年三月十五日樓蘭從椽馬厲付行書。」（三）據此，是此地爲西晉時西域長史所居，與敦煌太守交往不絕。按西域長史之官，初設於後漢安帝延光中，以班勇爲長史屯柳中。魏黃初三年置戊己校尉於高昌。晉初仍之未改，此見於史書之可據者。但設西域長史屯樓蘭，史書均失載。由此文書之發見，可補正史之缺。又由發見有嘉平、咸熙年號，是西域長史在曹魏時卽已設置，或與置戊己校尉同時，而晉初仍其舊也。如此是樓蘭故地交通之恢復，始於魏黃初中。故魏略記通西域道路稱：「前有二道，今有三道，多一中路。」蓋以此也。至此地放棄時期，據斯文赫定文書之記載，爲永嘉四年——卽公元後三〇〇年。但斯坦因氏於一九〇六年在樓蘭故地拾得最後之文書，爲建武十四年——卽咸和五年（公元三三〇年）。日人橘瑞超氏又於一九一〇年又在樓蘭故地拾得「西域長史李柏書」字樣。（四）按據十六國春秋前涼錄，有「西域長史李柏請擊叛將趙貞，爲貞所敗，駿赦不誅。」等語，是爲咸和五年事。（輯補作四年。）又云：「咸和六年，戊己校尉趙貞不附於駿，駿擊擒之，以其地爲高昌郡。」今以十六國春秋所記，與斯坦因、橘瑞超氏所得之文書參較，則橘瑞超所得之李柏文書，當卽前涼錄中之李柏。又觀下文「趙貞不附駿」之語，是在咸和五年以前，高昌及西域長史尙稱晉年號，故有「建武十四年」之記載。自咸和六年以後，乃併於張駿。時晉已東渡，命令不及於西域，而西域長史及高昌太守，尙能孤守臣節，遠承正朔，其情形亦可悲也。故自魏黃初元年（公元二二〇年）至東晉成帝咸和五年（公元三三〇年）約百餘年間，皆爲中朝勢力所及之時也。至張駿據有西域後，設戊己校尉與西域都護，仍沿魏晉舊規，分居於高昌及樓蘭兩地。十六國春秋前涼錄云：「分敦煌、晉昌、高昌三郡，及西域都護、戊己校尉、玉門大護軍三營爲沙州。」